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內政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

時間：105年10月20日（星期四）下午2時3分至5時30分

地點：紅樓202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昭順 林麗蟬 趙天麟 莊瑞雄 李俊佺 洪宗熠
賴瑞隆 Kolas Yotaka 吳琪銘 陳怡潔 姚文智
陳超明 陳其邁 楊鎮浚 徐榛蔚
委員出席15人

列席委員：林俊憲 呂孫綾 陳歐珀 顏寬恒 鄭天財 吳玉琴
吳思瑤 尤美女 鍾孔炤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
Pacidal 蔡培慧
委員列席11人

列席官員：

內政部部长	葉俊榮
政務次長	花敬群
地政司副司長	施明賜
會計處處長	宋安濫
營建署署長	許文龍
國民住宅組組長	朱慶倫
財務組組長	莊涼玉
企劃組組長	蘇俊榮
管理組組長	劉田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簡任視察	簡信惠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專門委員	林延增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副處長	羅天健
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專門委員	宋玉珍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簡任視察	王燕琴
社會及家庭署科長	吳宜姍
法務部法制司專門委員	王乃芳
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	盧貞秀
國庫署組長	馬小惠

國有財產署公用財產組組長
管理處分組科長

吳雅華

蔡菊花

推動促參司研究員

林嘉蓉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處科長

李富裕

政治作戰局軍眷服務處科長

毛文良

主席：趙召集委員天麟

專門委員：張禮棟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林佩瑩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住宅法修正草案」案。
- 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鄭寶清等 22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26 人擬具「住宅法修正草案」案。
- 六、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審查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八、審查本院委員李麗芬等 24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 一、第一案至第八案併案審查，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委員徐永明、高潞·以用、委員趙天麟等 7 人、陳超明等 5 人、尤美女等 4 人、鄭天財等 8 人、鄭天財等 7 人、徐榛蔚等 3 人、黃昭順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討論。
- 二、第一章章名、第一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三、第二條，暫保留（由議事幕僚會同主管機關整理參考文字，下次會議提出）。
- 四、第三條，除將第一項第二款「社會住宅：指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以低於市場行情之租金，專供出租之用之住宅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修正為「社會住宅：指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出租之用之住宅及其必要附屬設施。」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五、第四條，除將第二項第十一款「街友」修正為「遊民」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六、第五條，除第一項修正為「為使全體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需要，中央主管機關應衡酌未來環境發展、住宅市場供需狀況、住宅負擔能力、住宅發展課題及原住民族文化需求等，研擬住宅政策，報行政院核定。」。增列第五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興辦之社會住宅，應每年將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入住比率及區位分布，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等文字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另於審查會說明中增列「為落實第四條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百分之三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且防止其區位分布過度集中偏遠地區之不合理，爰新增第五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每年將弱勢入住比率及區位分布報中央備查；地方政府若未落實辦理，中央可不予備查或請其修正，並對年度住宅計畫之補助採取酌予調減之處理」。
- 七、第六條，修正為「主管機關為諮詢、審議住宅計畫、評估提供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入住比率及區位分布、評鑑社會住宅事務等，應邀集相關機關、民間相關團體及專家學者成立住宅審議會；其中民間相關團體及專家學者之比率，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住宅審議會設置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八、通過附帶決議一項：為使住宅審議會能充分反映多元族群需求，主管機關邀集民間相關團體及專家學者時，應納入熟悉原住民事務者。

九、其餘條文，另定期繼續逐條審查。

散會